

合同编号：2024-12-018 号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国、省、县道
桥梁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

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33

委托方：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代理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国、省、县道桥梁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33）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33
2.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国、省、县道桥梁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预算预估金额：5880000.00 元（以采购公告的金额为准）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及投诉；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合法合理并具备操作性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于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有关采购合同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3. 本项目以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按中标金额收取。

第七条 违规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参与甲方今后所有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资格，将相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协议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受理管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3 月 26 日

乙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3 月 25 日



授权书

授权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109365 法定代表人：赵葛霄

被授权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14659641 法定代表人：刘大雷

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全面履行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国、省、县道桥梁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的合同义务、依据项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并依法对外开具相应发票。

本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补充说明

甲方（采购人）：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原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因本采购项目调整采购需求，已于2024年05月28日发出终止公告（详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本补充说明。

一、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 1、原“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33”变更为“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54”，采购计划编号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生成为准。
- 2、原“项目名称：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2024年国、省、县道桥梁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变更为“项目名称：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2024年国、省、县道桥梁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重招）”
- 3、原“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变更为“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以采购公告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为准）”
- 4、预算预估金额：5880000.00元（以采购公告的金额为准）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原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条款不变

二、其他

1. 本说明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说明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说明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受理管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6.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6.3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2024年国、省、县道桥梁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 终止公告

时间: 2024-05-28

点击次数: 169

信息来源: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ZSJD24ZC003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2024年国、省、县道桥梁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终止合同包: 合同包1(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2024年国、省、县道桥梁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

终止原因: 现因调整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程序终止。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 中山三路2号

联系方式: 0760-28365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54号二层B2卡

联系方式: 0760-883998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洪小姐

电话: 0760-88399895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4年05月28日